



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研究

Xinwen Yuyan Wenzhi Guifanhua Wenti Yanjiu

段业辉等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研究

段业辉 等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研究 / 段业辉等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7. 8
ISBN 978-7-5192-2901-6

I. ①新… II. ①段… III. ①新闻语言—汉语规范化—研究
IV. ①G210②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9981 号

-
- | | |
|------|---|
| 书 名 | 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研究
XINWEN YUYAN WENZI GUIFANHUA WENTI YANJIU |
| 著 者 | 段业辉 等 |
| 责任编辑 | 武传霞 |
| 出版发行 |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7 号 |
| 邮 编 | 100010 |
| 电 话 | 010-64038355(发行) 64037380(客服) 64033507(总编室) |
| 网 址 | http://www.wpcbj.com.cn |
| 邮 箱 | wpcbjst@vip.163.com |
| 销 售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 mm × 1092 mm 1/16 |
| 印 张 | 19.75 |
| 字 数 | 328 千字 |
|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5192-2901-6 |
| 定 价 | 54.0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序

不久前接到南京老友段业辉教授来电，说自己承担的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已经结项，最终成果《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研究》即将付梓，希望我能写几句话。

我对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并无专门研究，虽说早年写过一点儿与此相关的文章，但多是浅尝辄止。这些年参与主编《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对媒体语言时有留意，但也不过是“路人甲”的角色。这次读段教授的大著，倒勾起了我的一些回忆。

首先想起的是我二十多年前给新闻语言下的一个定义：新闻语言是随着新闻事业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一种功能变体。这个定义很笼统，因为那个时代对新闻语言的认识很有限：不少讨论还停留“三性”（鲜明性、准确性、生动性）方面；新闻传播形式也远比今天单一——纸媒数量相当有限，虽说广播事业已经很发达，但“经济台”还只是刚刚问世，“播新闻”还是“说新闻”的讨论则刚刚开始。新闻语言文字规范问题远没有今天这么突出。

段业辉教授研究的新闻语言文字显然不像我说的“新闻语言”那么狭窄，其目标不在于探讨新闻语言在什么地方有别于其他领域的语言，而是对新闻领域里语言使用实态的全景式跟踪记录和分析。

不同时期的新闻语言文字使用在很大程度上会受到载体的影响。早期的新闻语言存在于报刊，是“目治”的语言，供人“阅读”，故有“看报”“读报”之说，读报人则是“读者”；广播的产生造就了有声新闻语言，目的是服务于“听”，故有“听广播”“听新闻”之说，听广播的则成了“听众”；而电视的出现，则催生了“看”“听”结合的新闻语言，尽管有“看”有“听”，大概“看”更具有优势，所以通常只说“看电视”“看《新闻联播》”，于是也就有了“观众”；互联网和新



媒体时代，新闻呈现方式丰富多样，令人目不暇接，但仍离不开语言文字，无非也还是“看”和“听”。无论是“看”“听”还是“看和听”，都离不开人，统称“受众”。受众有“大众”“小众”之分，“大众”无疑是主要的。既是面对大众的领域，语言文字规范的重要性可想而知。对语言文字的各种实态进行调查分析，就是摸家底、找对策。段教授一千人所开展的研究的价值不言自明。

实态调查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可不容易。看了段教授的研究就会知道，作者是如何观察记录当今新闻语言文字实态的。书中大量的实例，如“某媒体某时某刻将某字读作某”等等，如果不是潜心监听是无法获取的。这些资料是观察新闻语言文字规范状况的重要参考，其中不少会是今后进行语言规范教育的典型案例。

如果说记录实态还是一个功夫活儿的话，那么对新闻语言文字使用规范的研判则需要更多的理论分析的功底。如何认识语言规范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1999年，我在《中国社会语言学》（第1版）中谈了对当时语文生活的一些认识，其中提及“大量超规范现象步入大众传媒”。于根元先生随后表示了异议。他指出，“‘超规范现象’的提法，可能是把规范同规则等同起来”，“我们提出规范是语言交际的到位。不少学者在讨论语值、语用值、交际值、规范度，这涉及语言观了。郭熙在这方面恐怕要做些调整”。可见，大家对规范的理解并不一致。而在新闻这个复杂的领域里面讨论语言文字规范问题，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例如，如何确定是否规范，规范的原则、标准是什么。新闻语言是动态的，需要不断地创新，那么如何处理动态发展、语言创新和规范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绕不过的问题。段教授的大作认真考虑了今天新闻语言文字使用的复杂性，充分重视不同媒体形式的差异。实证数据表明，不同类型的有声新闻在播音语言的质量、播音语言的规范要求等方面是有差异的，比如广播节目的不同播报形式与相同广播不同播音主体的新闻播报对广播语言规范有着显著、成系统的影响。

在不同的新闻领域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之后，段著明确指出新闻语言规范具有显著的层级性，应该区分不同媒介的新闻语言规范度，即使是同一媒介，也要区分不同类型、不同栏目的新闻。这些见

识无疑是新闻语言文字使用的重要突破。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有这样才能对不同领域的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形成新的认识，对语言文字规范的提升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结合社会语言生活来考察新闻语言文字使用，应该是段教授研究取得重要突破的又一个因素。语言存在于语言生活之中，这是中国语言生活派的一个核心观点。在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人们以往更多地是关注语言文字对大众社会语言生活的影响，实际上，二者是相互影响的。例如，段著指出，报刊语言在从书面语吸收语言材料的同时，也因反映社会生活的需要，从现实生活中吸取新的语言形式，从社会生活中吸取营养；有声新闻语言，除主播播音、记者播音、记者连线等以外，同声传译、频道编辑播音、社会采访者、特约评论员、国家领导人、官员等的同期声等，直接记录了社会语言生活；反过来，它们对社会语言生活的影响可能更直接、更大。

由于贴近语言生活看语言文字规范，作者对一些老问题发表了新见解。例如，关于字母词和方言词，作者提出，规范要解决的不是用不用的问题，而是如何用的问题。这就抓住了问题的关键，也表明了作者对字母词和方言词的科学态度。作者通过调查《人民日报》、《新闻和报纸摘要》、《新闻联播》等十个权威新闻类节目或报纸对字母词的使用状况发现，媒体与主题的不同都会对字母词的使用特点和规范重点产生影响，而评价新闻中方言词的使用是否规范，最终的原则只能是“处境性”。

上面我用了不少篇幅去讨论段著对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做出的贡献。事实上，这部著作对“新闻语言”这一功能变体认识的深度和广度也有提升和拓宽。段著指出，新闻语言的动态规范观与时代特征有密切联系。例如，当今广播的生存空间不断压缩，被迫向“移动收听”的方向转移，频率专业化日趋明显，类型化广播越来越受欢迎，而无声媒介语言的表达开始追求口语化、形象化、个性化等等。作者分析了这些语体风格的活跃度的影响因素，指出新闻内容的类型决定了其新闻语场的特点，不同内容的语体风格存在明显差异。这些认识都是很有意义的。

读段教授大作，也时不时冒出一些一时想不清楚的问题。有的书中



谈到了，例如，数字错误是语言规范问题还是新闻差错或失实问题？在尖团音问题上，有的字的社会分化或变异已经很明显，媒体是继续“抗拒”，还是应该“顺应”，还是部分或有条件地“顺应”？有的问题书中没有谈及，但我觉得也值得思考，例如，“标题党”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属不属于语言规范问题？如何遏制这一恶劣行为？很希望段教授指点迷津。

总的来说，《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研究》一书综合了时代性、区域性、领域性等不同的方面，打破了单一强调规范的模式。这种从实际出发的规范理念不仅对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其他领域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值得一读。我在大著出版前有机会先读，实在是一件快事。

郭熙

2017年5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语言文字规范研究概述	1
第二节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研究概况	22
第三节 大众传媒语言文字规范的必要性	26
第二章 报纸新闻语言文字的规范化	28
第一节 概 述	28
第二节 报纸新闻的文字规范问题	39
第三节 报纸新闻的词语规范问题	45
第四节 报纸新闻的语法规范问题	57
第五节 报纸新闻的语用规范问题	63
第六节 报纸新闻的标点符号规范问题	67
第三章 广播新闻语言文字的规范化	73
第一节 概 述	73
第二节 广播新闻的语音规范问题	98
第三节 广播语言的词汇规范问题	117
第四节 广播语言的语法规范问题	124
第五节 广播语言的播音技术规范问题	128
第四章 电视新闻语言文字的规范化	133
第一节 概 述	133



第二节	电视新闻的语音规范问题	141
第三节	电视新闻的字幕规范问题	165
第四节	电视新闻的词汇语法规范问题	180
第五章	网络新闻语言文字的规范化	192
第一节	概 述	192
第二节	网络新闻的文字规范问题	204
第三节	网络新闻的词汇规范问题	221
第四节	网络新闻的语法规范问题	245
第六章	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思考	264
第一节	报纸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思考	264
第二节	广播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思考	268
第三节	电视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思考	272
第四节	网络新闻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思考	280
参考文献		292
后 记		30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语言文字 规范研究概述

吕冀平、戴昭铭(1990),施春宏(2005),陈章太、谢俊英(2009)等都曾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做过较为清晰的梳理与总结。这些文献的共性在于,多以语言规范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为主线,高屋建瓴地分析了几十年所取得的主要成就。然而,这些文献由于将注意力过多地聚焦在重大的语言规范事件上,所以造成了对具体研究成果的忽略,对于语言规范理论衍变情况的梳理还不够清晰,对于重要研究文献的总结尚有待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语言规范的历史分期问题,学界大体上有“两段观”和“三段观”两种观点。三段观是以“文革”为界,分为“文革”前的十七年、“文革”十年以及“文革”后的新时期三段。有的学者认为“文革”时期语言规范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所以把“文革”十年归入第一段;有的学者认为“文革”后的几年规范工作基本上是“文革”前的延续,因而甚至将第一段的终点定在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另外,不同学者由于对语言规范的着眼点不同,所以对每一段的内部划分的意见分歧也比较大。实际上,分期的差别对综述影响不大,我们依然按照传统,以“文革”为标志将语言规范的历史划分为三段进行论述。“文革”部分因为内容较少,在结构上并入第二阶段论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十七年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研究 (1949—1966)

“文革”前的十七年是文字改革运动的时代。语言规范与文字改革是两个既相关又有差别的概念,二者相互缠绕、密不可分。要谈这个时期的语言规范,不可能绕开文字改革,否则对语言规范的总结就是片面



的。因为，文字改革中涉及的字母原本是一种新的用以替代汉字的文字形式，虽然后来仅仅作为汉字的注音工具来使用，但它的规范化实际上正是语言规范的体现；民族共同语问题更是确定了一种统一的语言标准；而汉字简化实际上则是对汉字在字形、数量方面进行的规范；由同音字而引发的词类讨论实际上是语法层面的规范。可以说，1949—1957年的语言规范研究实际上是与文字改革的工作紧紧捆绑在一起的。但也要看到，这并不是这段时期语言规范的全部。语言规范及语言规范研究的意识在这一阶段觉醒，从文字改革中独立出来，成为一项独立的学术研究。

（一）语言文字规范化理论与实践的孕育——文字改革运动

简单地说，文字改革指的就是汉语的拼音化。它是自19世纪90年代中叶（甲午战争前后）开始兴起的切音运动、白话文运动、国语运动、大众语运动、拉丁语运动等的延续；核心领导者的主观倾向、众多知识分子的迫切愿望、民众高涨的民族自信心、汉字本身的诸多缺点、中国文盲多、人们平均文化水平低等因素共同推动文字改革运动在革命胜利后得到了高速发展。总体来说，这十七年的文字改革可以以1958年周恩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举行的报告会上所做的题为《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报告为标志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成立，开始着手文字改革的筹备、规划及准备工作。1951年，毛泽东提出“文字必须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形式应该是民族的，字母和方案要根据现有汉字来制定；首先进行汉字的简化，搞文字改革不要脱离实际”的方针之后，几乎所有的语言文字工作都是围绕“如何实现拼音化”这一中心议题展开的。我们可以将1949—1957年的语言文字工作总结为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为什么要走拼音化道路？

第二，走拼音化所要具备的条件是什么？^①

第三，实现拼音化的步骤或途径是怎样的？^②

① 参见罗常培《从历史上看中国文字改革的条件》（《中国语文》1952.2）。

② 参见韦恂《掌握语言发展的规律，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中国文字，使它更有效地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服务（为纪念伟大的革命大师斯大林逝世一周年而作）》（《中国语文》1954.3）。

第四, 选用何种形式的拼音?^①

第五, 如何解决使用拼音化中必须解决的具体问题?

第六, 如何处理现行汉字?

其中, 对第一点的思考引出了当时国内语言文字的使用状况、汉字与拼音的特点、拼音文字与汉字的优劣及走拼音化道路的意义等问题, 第五点涉及的理论问题有标准音与民族共同(通)语问题^②、同音问题^③、是否保留意符、分词连写问题等, 第六点涉及简化汉字问题^④、对简化汉字的态度与汉字存废问题等。

这一阶段的文字改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952年颁布的《常用字表》弄清了汉字的使用情况, 整理出了汉字常用字; 1955年, 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确定普通话的定义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作品为语法规则的民族共同语”; 1956年制定并通过了《汉字简化方案》(以下简称《一简方案》)及《通用汉字表》, 确定了汉字的字形、数量, 废除了异体字; 1958年通过了《汉语拼音方案》, 使得汉字有了明确的注音方式。

1958年, 周恩来在《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报告中指出: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就是简化汉字, 推广普通话, 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关于汉字的前途问题, 大家有不同的意见, 可以争鸣, 我在这里不打算多谈, 因为这不属于当前文字改革任务的范围。”报告所提出的下一阶段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 实际上只是对当时成果的保持, 将“汉语拼音化”这一原来的中心任务搁置了下来, 短期内不再考虑, 这实质上是整个决策层的态度。它标志着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完全实现的汉语拼音化正式从一项社会性问题转变为学术性问题。尽管1958年之后乃至“文革”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还有不少学者从事拼音化的研究, 呼吁推行拼音化, 但是它已经不再是语言文字工作的任务和工作范围(陈章太、谢俊英, 2009), 在可预计的时间内已经不可能实现了。

① 参见《各地寄来拼音方案整理报告》(《中国语文》1953.11)。

② 拼音文字的标准音及共同语问题引发了学界关于“普通话”与“北京话”的标准之争。以俞敏、王力、周祖谟、拓牧、周有光为代表的学者赞同以“北京话”为标准, 而以刘进为代表的学者主张以活着的语言、有着广泛使用基础的普通话为标准。在关于标准音与共同(通)语的讨论中, 还涉及汉语基本词汇、北京音节的数量、声调、尖团音、隔音符号等一系列问题。

③ 解决同音问题, 学界主要有两个思路: 一个是保留意符, 一个是分词连写。

④ 参见韦恋《略谈汉字简化工作》(《中国语文》1955.1)。



（二）《社论》与《讲话》——在理论与实践上确立了“匡谬正俗”式的语言规范模式

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简称《社论》),并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简称《讲话》)。这篇社论主要有以下几个观点:第一,主张以毛泽东、鲁迅的语言作为典范,认为典范的语言应该能够学习人民的语言,能够吸收古人和外国的好东西,不滥用文言、土语和外来语,不应故意创造词,应具有很好的文理与文风;第二,只有学会语法、修辞和逻辑,才能使思想成为有条理的和可以理解的东西;第三,与典范语言不相容的语言的混乱现象是对语言的破坏,不利于语言的纯洁和健康,应当加以处理。另外,《讲话》对语法的讲解多是从对与错的角度展开的,选用的例句多是从文章中摘录下来的,具体说明哪些用法是正确的,哪些用法是错误的。二者给读者传达了这么一种认识:人们语言的使用必须遵循一定的标准,凡是与标准不符的就是错误的,我们的语言是纯洁的,不允许不健康的语言现象破坏我们的语言,因而要消灭这些不正确的语言现象,做到使用正确的语言形式。这就是被后人总结为“匡谬正俗”式语言规范观的主要观点。

由于《人民日报》特殊的社会地位以及当时社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热情与重视,二者迅速成为评判语言使用情况的纲领性文件与规范标准。面对当时语言文字极端混乱的情况,提出用一定的标准加以规范的观点本无可厚非且非常必要;然而,也正是由于它们的影响太大、太具有权威性且易掌握易实施,以至于该规范观成为之后很长一段时间的言规范工作的主流观点,并且在人们心目中根深蒂固。但其自身的局限性对以后的言规范工作造成了很多不利的影响,如把个别人的语言使用当作标准,形成语言崇拜,造成了言规范标准认识的僵化,使得评判标准过严,打击面太广,对诸多语言现象的认识屡屡发生误判,与言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将语言现象简单地分为正误两类,形成了非正即误、一刀切式的规范范式,使得人们只要涉及言使用问题,就立即形成判断是对是错的思维定式;认为言应该是纯洁的,不容许破坏,造成以批评指责为主的言评判模式等。

(三)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语言规范研究的自觉^①

1955 年之前,学者们关注的都是文字改革和语言使用中不纯洁的现象,并未形成语言规范自身理论问题的意识。1955 年 4 月举行的北京语言学界茶话会上,学者们正式提出“语言规范化”的观念,集中讨论了汉语规范化问题中的标准音问题,认识到拼音文字问题与规范化的密切关系。5 月,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召开的汉语规范化问题座谈会上,与会代表提出,语音规范化是解决拼音文字的先决条件。10 月,中国科学院召开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明确现代汉语规范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对汉语规范化的一些原则性问题进行讨论,组织全国语文工作者共同进行汉语规范化的工作,使得汉语语言规范的研究进入自觉阶段。1955—1957 年这段时间,在语言规范理论的研究上取得的主要成果有:

1. 罗常培、吕叔湘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做的题为《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报告

内容上,该报告阐述了实施语言规范的原因,明确对“现代汉语规范”的定义域范围进行了界定,讨论了语言规范研究的四个原则性问题(即民族共同语问题、规范化的对象和标准问题、语言规范化和语言发展以及个人风格的问题、语言规范化和语言学家的责任问题),提出了促进语言规范化的几方面工作(大的方面的工作包括宣传工作和行政措施,具体方面包括要展开的一系列的科学研究与实践)。该报告实际上是一篇分量极重、价值极高的研究性文献,既有理论框架的建构与理论问题的阐释,又有促进语言规范化的具体措施。这篇文章也成为这个时期,乃至整个十七年语言规范研究的最高成就。

2. 词汇方面的规范成果——普通话对方言词、外来词的吸收

林焘(1955)认为,规范化一般只及于文学语言,文学语言应该在一定的规范之下吸收方言土语中的成分。但文学语言的发展必须使方言土语有一定的规范,如不加以规范就会在发展中产生自流现象。郑奠(1955)、萧璋(1955)则提出了普通话吸收方言、外来词汇的一些具体做法,如舍弃过土的词汇,吸收需要的词,吸收具有特殊意义的非北方方言词,吸收普通话基础方言跟其他方言并行的外来词,去掉普通话中已经逐渐衰亡的同义词而选择新的有生命的词;此外,萧璋明确提出

^①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是语言规范研究自觉的标志。这一部分所包含的有些内容也涉及 1955 年之前的成果,特此说明。



词的使用规范应以北京话为标准。而鄂山阴（1955）则带有总结意味地指出，文学语言里词汇单位的普遍性和使用频率，对任何一种文学语言的规范化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这实际上已经涉及了吸收这些词汇的原则与标准问题。

（1）确定语言规范的首要工作——语音规范

黎锦熙（1955）明确指出，“汉语规范化”是“汉字拼音化”的先决条件之一，汉语规范化的主要环节就是语音，即“语音标准化”。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确定了普通话的语音规范是目前的首要工作，必须迅速进行研究，使普通话的使用和教学有更正确的依据。

（2）语法规范

语法规范的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各个方面：第一，一系列基于汉语书面语的语法著作问世，如吕叔湘和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曹伯韩的《语法初步》、丁声树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等。第二，由于语法的研究尚不深入，学界一直没有形成一套统一的汉语语法体系，但为了学校汉语教学的需要，学者们博采众长，暂时拟定了一个能被大多数学者所接受的汉语语法系统（即“暂拟语法系统”），只用作教学。从1956年起到1988年，它一直作为中学语法教学体系，为汉语语法规范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第三，语法本体研究取得的较为一致的成果往往就是语法规范研究的成果，如这个时期有关词类的讨论、单复句的讨论、主宾语问题的讨论等，虽然还存在不小的分歧，但也有不少达成共识的部分，这些共识正是语法规范的体现。

（3）明确语言规范的性质与方法

罗常培（1955）认为，汉语规范化是汉语的历时发展的结果，因此，解决语言规范问题的方法不是创制立法而是因势利导；主张要少采取“规定”的办法，而多采取“影响”的办法。胡乔木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结束后与代表的谈话中说，所谓规范化并不是强迫人们按照一种格式说话或写文章，规范不等于法则，语言的法规是客观存在的，语言学家的任务不仅在于发现法则，并且要依据所发现的法则建立标准，推行这个标准，来影响语言的发展，这就是实现规范化。这种认识比“匡谬正俗”式语言规范观无疑更符合语言规范的实际，但这种观点似乎只局限在学术领域，并未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四）语言规范研究的深化与实践

1958年后，文字改革确立了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三大任务后，转入平稳发展的阶段。而从文字改革中独立

出来的语言规范研究经历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这一高峰之后,在理论上取得的突破并不多,更多的是对会议成果的深化与实践,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取得了非常瞩目的成就。该阶段主要的研究成果有:

第一,推广普通话、实现语音的规范成为这一阶段语言规范的中心任务。

第二,重视文风的建设与规范问题。1958年4月掀起的改进文风大讨论取得了如下几点共识:第一,必须要改变当时的不良文风;第二,要学习人民的语言,使得书面语向口语靠近;第三,文风不仅仅是语言的问题,也是思想的问题。改进文风,既要严把语言关,也要改造思想。

第三,毛泽东和鲁迅的语言使用成为研究与学习的热点。

第四,开始了具有规范性质的词典的编撰。这主要体现在从1956年起一直延续到1966年对中型现代汉语词典编写问题的研究、讨论与实践。

第五,词汇方面的规范化研究的成果最为丰富。对于文言词、古语词、成语的“套用”现象、生造词、虚词等都出现了相当一批规范性的研究成果,如高更生(1966)首次提出了异体词的规范问题,徐继控(1958),朱兴华、金连城(1959)和程垂成(1959)等对词汇的发展变化研究使得新兴的语言现象得到了学界的关注,梁之乐(1958)主张敢于使用符合语言规律的新词也是当时让人眼前一亮的研究之一。

6. 语文评论方面的突破。克莱(1958)认为,当时的语文评论存在无病说病、吹毛求疵的倾向,纯洁祖国语言,指出一些混乱现象是很重要的,但是粗暴生硬地践踏祖国的语言也是不能容许的;出现这种情况有一时粗心的可能,另一方面也是硬搬语法修辞著作、不顾语言事实现象的发展。随后,《中国语言》发起了什么是规范词句的讨论,主张应该重视语言的习惯,不要抹杀事实,不能机械地生搬硬套书本,对一些新鲜、活泼的语言现象要正确看待。虽然他们的研究并没有对之后的语言评论起到太大的影响,最终湮没在了时光与纸堆中,但至少在理论上对当时“匡谬正俗”式语言规范观提出了质疑,他们强调重视语言事实的观点也为后来的语言规范理论所接受。

二、“文革”及新时期的语言规范研究(1966年至今)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一切语言规范研究工作被中止,整个“文革”十年,语言文字工作上最大的成果就是《第二次汉字简化



方案(草案)》的制定。但它在“文革”结束后才公布、讨论,后很快废除,因而,整个“文革”期间,语言规范研究基本是空白。“文革”结束后,经过短暂的调整,语言规范研究很快恢复起来,并迸发出巨大的活力。因此,本节我们涉及的主要是1976年之后的语言规范研究,大致可以1986年初和1997年底的两次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为标志划分为恢复调整期,快速发展期和信息化、法制化的新时期三个阶段^①。

(一) 恢复调整期的语言规范研究(1976—1985)

“文革”十年使得语言文字的使用状况异常混乱,“文革”结束后这段时间,语言文字工作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第一,继续推行之前所制定的一系列语言文字成果;第二,继续从事“文革”前未完成的语言文字工作;第三,着力改变现有的混乱局面,恢复语言规范工作的正常秩序;第四,开始新的探索。第二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对“文革”前文字改革的继续,属于文字改革的范畴,与语言规范的关系早已不如“文革”前那么紧密,故不再论述。该阶段主要的研究成果有:

1. 继续推行“文革”所制定的一系列与语言规范相关的成果。这方面的工作在语言规范上的体现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推广普通话、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依然是语言规范的重点。1977年,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了“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的国际标准”的提案;1981年,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文献工作技术委员会通过了《汉语拼音方案》为拼写中文的国际标准;继续发挥《汉语拼音方案》在汉字注音、制定代码、学习汉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是语言规范化与标准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这说明,普通话是汉民族共同语,汉语规范化实际也就是普通话规范化。因此,推广与宣传普通话对语言规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许宝华、颜逸明,1978)。1982年4月,《宪法修改草案》正式将“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写入其中,“推广和普及普通话”成为一项国家政策。

二是对语言规范具有重大意义的中型规范词典《现代汉语词典》于1978年出版。

三是继续推行《一简方案》,试行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以下简称《二简方案》)。《一简方案》已经经过了十几年的实践,基本为社会接受并广泛使用。《二简方案》于“文革”期间制定,1977年底开始

^① 这一阶段的分期方法采用了陈章太、谢俊英(2009)的观点,但论述重点不同。